

益环评表〔2021〕7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沅江市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沅江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沅江市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400万元在沅江市南嘴镇和谐村建设沅江市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7024m²，建设全封闭式生产厂房2栋，建筑面积8494.68m²，分别设置原材料车间、发酵车间、生产车间、陈化车间、原辅料车间和成品车间，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设备仓库、门卫室、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置禽畜粪便（含水率小于60%）3000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沅江市南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沅江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沅江市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材料车间和发酵车间应设置负压抽风系统，采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再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及原

辅料车间须对产尘工序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对原料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车辆的密闭性，保持运输车辆清洁，严禁原料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渗漏散发恶臭；加强对各恶臭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厂界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发酵、洗车、车间冲洗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须有效收集后用于发酵工序补充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综合利用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浇灌，不得直接外排。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收集池的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须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七）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